

第 4575 號公告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(第 170 章)

現按照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公布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業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為自然護理員，由 2013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，直至下列職員停止在漁農自然護理署任職或另行通告為止 (兩者以較早者為準)：

梁嘉銘先生